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2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4、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 项、第 4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第 2 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3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 3-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
4.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2、H 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H 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要求登记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荣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传真：0931-8753001

（4）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5）邮编：730020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附件 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 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			
4.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			

说明：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1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监事方小燕女士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胡美珠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方小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增补倪小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增补倪小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特向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非职工代表监事方小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方小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方小燕女士原定监事任期为 2018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日，方小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59,000 股，通过法人股东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高得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2%，方小燕女士对宁波高得的出资比例为 4.16%，方小燕女士承诺离任后将持续遵守并督促其配偶、关联人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规定以及原相关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鉴于方小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增补倪小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附件：

倪小璐先生，199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5 年，在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任应用工程师；2015 年 10 月，在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任应用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

倪小璐先生通过法人股东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高得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2%，倪小璐先生对宁波高得的出资比例为 1.01%。倪小璐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核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会《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核，一致同意公司监事会的提议，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公司 12 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星月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号码：0571-86589100

邮箱：yexy@tailingood.com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13”，投票简称为“泰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本次司法划转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拍卖完成后，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已被司法划转，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显示如下：

一、司法划转的具体情况

序号	转出股东名称	转入账户名称	划转股份数量（股）	被划转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被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转出原因	股份性质
1	神雾集团	周水荣	7,000,000	2.5%	1.1%	司法划转	限售股

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 7,000,000 股限售股已进行了两次网络司法拍卖、最终流拍。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2020-061、2020-009、2021-011）。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79,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8%；本次司法划转后，神雾集团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27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8%。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周水荣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司法划转后，周水荣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

二、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目前，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本次司法划转后，神雾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272,600,000 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除本次司法裁定股份划转外，神雾集团涉及诉讼的其他股份冻结事项暂无法判断，如果除本次司法裁定划转外，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0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8,664,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0%，成交最高价为 24.07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2.1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76,684.0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8,879,929 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719,982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的通知，达安世纪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将其已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39,998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解除原因
达安世纪	是	6,239,998	15.35%	4.79%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到期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安世纪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安世纪	40,645,280	31.20%	9,599,999	23.62%	7.37%	–	–	–	–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安世纪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达安世纪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1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